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长环建〔2012〕24号

关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的《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报批版)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意见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: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建设地点位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内(详见报告书附图)。改建后废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废乳化液由原来的2万 m^3/a 降为1万 m^3/a ;废酸由